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5,912,8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774,890 股之 63.25%。

出席董事：陳學聖董事長、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學哲董事、康政雄董事、鄭志發董事、宋逸波獨立董事、張春榮獨立董事、賈昭義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全勝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壯盛監察人

出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

主 席：陳董事長學聖



紀 錄：彭馨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洽悉。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58,669 權 (含電子投票 18,278,543 權)	87.87%
反對權數：1,1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3,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66,009 權)	12.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6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94,66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4,543 權)	87.97%
反對權數：1,1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17,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0,009 權)	12.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 107 年公司法修訂第 162、167-1、167-2、267、392 條及證交法第 28-2 條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自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無監察人的職務，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91,66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1,541 權)	87.96%
反對權數：1,1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0,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009 權)	12.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91,66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1,543 權)	87.96%
反對權數：1,1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0,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009 權)	12.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自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無監察人的職務，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91,66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1,541 權)	87.96%
反對權數：1,1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0,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009 權)	12.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91,66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1,543 權)	87.96%
反對權數：1,1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0,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009 權)	12.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78,667 權 (含電子投票 17,498,541 權)	85.7%
反對權數：812,131 權 (含電子投票 812,131 權)	2.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2,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5,009 權)	12.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91,66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11,541 權)	87.96%
反對權數：1,1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0,0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009 權)	12.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21,66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08,543 權)	86.93%
反對權數：4,130 權 (含電子投票 4,1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87,096 權 (含電子投票 1,833,008 權)	13.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學聖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720,186

			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學哲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 工程系	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 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459,190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信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佳品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舜(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飛買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0
康政雄	台灣大學土木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事業處 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大陸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浩然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宋逸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挪威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碩士	銳宏管理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公司副 總經理	飛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公司	久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	12,000
賈昭義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可靠性工程 博士	大陸工程(股)公司美國 ABC 橋樑工程公司	展群營造股份公司顧問	0

(七)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3	陳學聖	38,348,608
董事	81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31,458,645

董事	F12062****	鄭志發	29,953,980
董事	G10148****	康政雄	29,953,957
獨立董事	E10145****	賈昭義	29,600,878
獨立董事	E12167****	宋逸波	29,225,211
獨立董事	6600	張春榮	29,084,773

###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學聖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信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舜(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飛買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董事	康政雄	大陸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浩然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宋逸波	飛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春榮	久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賈昭義	展群營造股份公司顧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12,8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52,113 權 (含電子投票 17,838,987 權)	85.62%
反對權數：4,130 權 (含電子投票 4,1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6,652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564 權)	14.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全球經濟的穩健成長，因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訂單續增、DRAM 價量齊揚，及大尺寸面板廠尺產能開出，帶動相關半導體晶片的銷售成長及光電產品的應用增加，世禾受惠於客戶產能利用率的提升，帶動了洗淨及再生處理的需求，世禾營收及淨利相對增加。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一〇七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生產技術持續創新下，清洗與再生技術的提升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雖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及半導體廠西進大陸，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隨著大陸面板廠、半導體廠擴產需求，持續擴展大陸清洗業務，加強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3)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並導入自動化製程設備。
- (4)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1,281,420	1,121,157
營業毛利	424,672	326,658
營業淨利	188,342	131,442
稅前淨利	221,757	154,932
稅後淨利	177,098	135,89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2	2.3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報表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要是稅前淨利增加及應收帳款餘額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要是處分關聯企業取得現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是營運資金管控，償還銀行部分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21,757	154,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337	106,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722)	(161,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28)	(5,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87	(59,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381	339,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068	279,381

##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受到同業競爭，雖營收成長但毛利率下滑。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4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4	5.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7	23.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06	27.29
純益率(%)	13.82	12.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2	2.39

###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進行清洗技術的量化，在各國申請專利外，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清洗技術、材料及工件再生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一〇七年已完成金屬塗層與稀土金屬氧化物塗層機理解析與應用性質研究，改善清洗製程，降低客戶產品報廢成本，提供專業的清洗優質服務。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特用鋁合金線材開發暨塗層應用性質研究	透過系統性的分析研究，開發新的鋁合金線材及熔射技術，以鋁合金熔射來取代純鋁熔射，以提高熔射品質及延長工件的使用壽命；掌握鋁熔射關鍵技術，提升世禾競爭力。

展望2019年，在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氛圍壟罩下，除了全球主要半導體大廠可能將下修資本支出，也衝擊消費信心，導致終端需求減弱，連帶影響客戶的產能利用率。世禾除了持續提升清洗技術降低清洗成本外，也積極與原廠及客戶針對半導體高階製程清洗進行合作開發，擴大清洗業務。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已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育菁



全勝國際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林壯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客戶對帳文件認列收入，且該特定客戶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該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前述清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特定客戶之重大清洗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97,068	8	\$ 279,38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8,012	3	10,0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61,430	2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5,481	-	1,3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263,385	7	343,73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	11,022	-	10,9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	-	6,9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63,606	5	94,180	3
130X	存貨 (附註十)	182,398	5	168,72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148	-	11,9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6,057</u>	<u>30</u>	<u>927,314</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272,946	35	1,317,89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1,242,663	34	1,302,216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354	-	4,8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75	-	3,8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5,145	1	25,1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0,967	-	15,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1,750</u>	<u>70</u>	<u>2,669,28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67,807</u>	<u>100</u>	<u>\$ 3,596,6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000	1	\$ 14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59,937	2	249,941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20	-	24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43,917	1	60,6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744	-	3,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67,941	4	143,8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1,948	1	7,6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59,580	2	36,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14	-	2,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1,501</u>	<u>11</u>	<u>643,875</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553,523	15	326,4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052	-	3,0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	-	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8,066</u>	<u>15</u>	<u>330,01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59,567</u>	<u>26</u>	<u>973,890</u>	<u>2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567,749	15	567,749	16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679,504	19	679,504	19
	<b>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	8	276,6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66	2	52,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147	32	1,110,22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7,685	42	1,439,724	40
3400	其他權益	(86,698)	(2)	(64,266)	(2)
3XXX	權益總計	<u>2,708,240</u>	<u>74</u>	<u>2,622,711</u>	<u>7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667,807</u>	<u>100</u>	<u>\$ 3,596,6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1,281,420	100	\$1,121,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56,748</u>	<u>67</u>	<u>794,4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24,672</u>	<u>33</u>	<u>326,65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1,136	9	10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97,301	7	79,7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88	1	12,4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05</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330</u>	<u>18</u>	<u>195,21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8,342</u>	<u>15</u>	<u>131,44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7,818	1	7,6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1,326	2	( 23,654)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599)	( 1)	( 8,27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870</u>	<u>-</u>	<u>47,74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15</u>	<u>2</u>	<u>23,49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1,757	17	\$ 154,9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44,659	3	19,03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7,098	14	135,89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4)	-	( 1,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6	-	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432)	( 2)	( 11,451)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3,440)	( 2)	( 13,032)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3,658	12	\$ 122,864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2		\$ 2.39	
9810	稀 釋	\$ 3.10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67,192	\$ -	\$ 1,094,992	(\$ 52,815)	\$ 2,556,6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0	-	( 9,49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815	( 52,81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6,775)	-	( 56,77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5,896	-	135,8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81)	( 11,451)	( 13,0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15	( 11,451)	122,86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76,682	52,815	1,110,227	( 64,266)	2,622,7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0	-	( 13,59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51	( 11,45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8,129)	-	( 68,12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7,098	-	177,09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8)	( 22,432)	( 23,4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090	( 22,432)	153,6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90,272	\$ 64,266	\$ 1,193,147	( \$ 86,698)	\$ 2,708,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1,757	\$ 154,9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32	109,797
A20200	攤銷費用	729	826
A20300	呆帳費用	-	5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1)	(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7,599	8,276
A21200	利息收入	( 4,104)	( 3,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870)	( 47,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7)	( 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0,284)	2,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08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7,789)	-
A31130	應收票據	( 4,082)	3,372
A31150	應收帳款	68,446	21,1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	4,5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7)	( 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871)	( 4,924)
A31200	存 貨	( 13,677)	( 106,104)
A31230	預付款項	( 2,335)	1,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20)	( 3,164)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	( 107)	( 95)
A32130	應付票據	( 129)	82
A32150	應付帳款	( 16,771)	( 10,5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9)	( 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305	12,0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995</u>	<u>( 1,4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253	144,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19)	(\$ 8,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397)	( 29,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337</u>	<u>106,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3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67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57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90)	( 75,3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淨現金流入	75,6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83)	( 33,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	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5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98
B0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35,930)	( 75,375)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375	32,0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42)	( 24,5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47</u>	<u>3,1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5,722</u> )	( <u>161,09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	(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8,5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1,2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521)	( 26,3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68,129</u> )	( <u>56,77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8,928</u> )	( <u>5,437</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87	( 59,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381</u>	<u>339,2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068</u>	<u>\$ 279,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而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客戶對帳文件認列收入，且該特定客戶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該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前述清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特定客戶之重大清洗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琦



蘇郁琦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2,226	15	\$	475,56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1,523	3		64,17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6,717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	-		48,2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6,017	-		2,0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419,416	11		473,17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11,489	-		1,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8	-		8,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05	-		5,1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94,499	5		177,46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9,976	2		41,5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696</u>	<u>38</u>		<u>1,297,201</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91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5,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10,252	3		98,2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776,107	47		1,730,59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220,606	6		226,017	6
1780	無形資產		2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354	-		4,8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040	1		47,2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20	1		31,89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四)		-	-		75,375	2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13,078	3		117,41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808	1		17,4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7,911</u>	<u>62</u>		<u>2,354,055</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73,607</u>	<u>100</u>		<u>\$ 3,651,2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	1	\$	14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9,937	2		249,941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0	-		2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7,620	2		82,4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7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1,786	6		169,9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7,194	1		10,77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9,580	1		36,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55	-		5,0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4,292</u>	<u>13</u>		<u>695,476</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53,523	15		326,4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052	-		3,0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6	-		1,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8,971</u>	<u>15</u>		<u>330,91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3,263</u>	<u>28</u>		<u>1,026,390</u>	<u>2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567,749	15		567,749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79,504	18		679,504	19
	<b>保留盈餘(附註二二)</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	8		276,6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66	2		52,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147	31		1,110,22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7,685</u>	<u>41</u>		<u>1,439,724</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	86,698)	(2)	(	64,26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08,240</u>	<u>72</u>		<u>2,622,711</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4	-		2,155	-
3XXX	權益總計		<u>2,710,344</u>	<u>72</u>		<u>2,624,866</u>	<u>7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773,607</u>	<u>100</u>		<u>\$ 3,651,2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858,922	100	\$ 1,519,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1,302,188</u>	<u>70</u>	<u>1,077,180</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556,734</u>	<u>30</u>	<u>442,71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3,529	9	142,649	9
6200	管理費用	143,578	8	117,2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19	1	13,8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33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862</u>	<u>19</u>	<u>273,80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97,872</u>	<u>11</u>	<u>168,90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8,434	1	18,1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1,582	1	( 25,268)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7,601)	( 1)	( 8,2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 <u>6,772</u> )	<u>-</u>	<u>13,38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43</u>	<u>1</u>	( <u>1,971</u> )	<u>-</u>
7900	稅前淨利	223,515	12	166,9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46,468</u>	<u>3</u>	<u>30,6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047</u>	<u>9</u>	<u>136,28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4)	-	(\$ 1,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6	-	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432)	( 1)	( 11,451)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440)	( 1)	( 13,032)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607</u>	<u>8</u>	<u>\$ 123,25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098	9	\$ 135,89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	-	393	-
8600		<u>\$ 177,047</u>	<u>9</u>	<u>\$ 136,28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658	8	\$ 122,86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	-	393	-
8700		<u>\$ 153,607</u>	<u>8</u>	<u>\$ 123,25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2</u>		<u>\$ 2.39</u>	
9810	稀 釋	<u>\$ 3.10</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67,192	\$ -	\$ 1,094,992	(\$ 52,815)	\$ 2,556,622	\$ 1,762	\$ 2,558,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0	-	( 9,49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815	( 52,81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6,775)	-	( 56,775)	-	( 56,77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5,896	-	135,896	393	136,2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	-	-	-	-	( 1,581)	( 11,451)	( 13,032)	-	( 13,0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15	( 11,451)	122,864	393	123,25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76,682	52,815	1,110,227	( 64,266)	2,622,711	2,155	2,624,86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0	-	( 13,59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51	( 11,4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8,129)	-	( 68,129)	-	( 68,12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7,098	-	177,098	( 51)	177,0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8)	( 22,432)	( 23,440)	-	( 23,4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090	( 22,432)	153,658	( 51)	153,6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90,272	\$ 64,266	\$ 1,193,147	(\$ 86,698)	\$ 2,708,240	\$ 2,104	\$ 2,710,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515	\$ 166,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837	160,481
A20200	攤銷費用	3,680	3,7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36	-
A20300	呆帳費用	-	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40)	( 2,908)
A20900	財務成本	7,601	8,276
A21200	利息收入	( 4,088)	( 3,923)
A21300	股利收入	( 1,248)	( 7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6,772	( 13,3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773	( 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0,284)	2,8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99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6,157)	-
A31130	應收票據	( 4,016)	3,513
A31150	應收帳款	34,422	( 29,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979)	10,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12)	( 7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	( 1,781)
A31200	存 貨	( 17,121)	( 108,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115)	16,162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	( 107)	( 95)
A32130	應付票據	( 129)	82
A32150	應付帳款	( 4,823)	4,1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8)	( 1,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61,811	(\$ 1,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961</u>	<u>1,0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978	306,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36)	( 7,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9,975</u> )	( <u>45,22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667</u>	<u>253,8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7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0,66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88,9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 款	6,577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淨現金流入	75,65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75,3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210)	( 77,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	35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7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8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293)	( 156,4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21	4,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48</u>	<u>7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2,205</u> )	( <u>261,94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	(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8,5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1,2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521)	( 26,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	\$ 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129)	( 56,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922)	( 4,5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81)	1,6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59	( 10,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567	486,4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226	\$ 475,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7,056,29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7,67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7,098,258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193,146,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09,82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22,432,380)
可供分派盈餘	1,153,004,676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6元	(90,839,824)
期末未分派盈餘	1,062,164,852

註1：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86,698,757元，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266,377元，其差異數22,432,38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6,774,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7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b>(目的及依據)</b></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b>(目的及依據)</b></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改獨立董事。</p>
第二條	<p><b>(規範內容)</b></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3)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規範內容)</b></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3)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四、公平交易：</p> <p>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公司建立意見箱作為檢舉機制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八、懲戒措施：</p> <p>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九、申訴制度</p> <p>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四、公平交易：</p> <p>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公司建立意見箱作為檢舉機制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八、懲戒措施：</p> <p>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九、申訴制度</p> <p>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第五條	<p><b>(施行)</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b>(施行)</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b>(適用對象)</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b>(適用對象)</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十一條	<p><b>(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b>(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b>(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b>(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四條	<p><b>(施行)</b></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b>(施行)</b></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u> 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之三	<u>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167-1、167-2、267 條證交法第 28-2 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u>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因 107 年章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自 108 年選任審計委員後無監察人的職務。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因 107 年章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自 108 年選任審計委員後無監察人的職務。
第十二條之二	本條刪除	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因 107 年章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自 108 年選任審計委員後無監察人的職務。
第十五條之二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因 107 年章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自 108 年選任審計委員後無監察人的職務。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之人</u>為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u>制定之。</p>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修訂。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於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1/3，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刪除)。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八條	第九條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第十條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出具願任同意書。	<u>第十一條</u> 投票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之 <u>董事</u> 出具願任同意書。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及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及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u>前項</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u>股東</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u></p>	<p>修正法令依循<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p>
第三條	<p><u>資金貸與對象</u></p> <p><u>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p>	<p>貸放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四、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新增<u>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原第五條改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u>預估</u>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總額為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淨值之計算基礎，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p> <p>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總額為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淨值之計算基礎，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p> <p>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p>	修正條號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	原第四條改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u>第四條第二款</u>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修正條號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u>一、借款期限</u>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u> <u>二、利息支付</u>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借款當時本公司於銀行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並每月計息一次得還款時本利一次歸還。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u>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續借時亦同。</u>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借款當時本公司於銀行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並每月計息一次得還款時本利一次歸還。	新增 <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u>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p>(二)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p>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p>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p> <p>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p>	
第七條	<p><u>審核程序</u></p> <p>一、申請 由借款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借款申請書，<u>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若有分次動撥須逐一列示)、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u></p> <p>二、授信 <u>財務部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u></p> <p>三、核貸 申請案件於授信審查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u>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貸放程序</u></p> <p>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u>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u></p> <p>二、徵信調查： (一)<u>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u> (二)<u>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u></p> <p>三、<u>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p>	<p>新增審查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第八條 第九條刪除、將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併入</p>	<p>貸與核定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辦理作業：</p> <p>一、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審核合約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二、擔保品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p>	<p>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p> <p>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p> <p>第九條：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p>	<p>新增檢附文件提出撥款申請</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 第九條刪除、將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併入</p>	<p>三、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u>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u>，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p> <p>(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四、撥款</p> <p>貸放款經核准並經財務部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一、財務部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撥款申請：</u></p> <p><u>(一) 董事會議事錄。</u></p> <p><u>(二) 借款合同。</u></p> <p><u>(三) 擔保品及質設相關文件(如須提供)</u></p> <p><u>(四) 其他需要文件。</u></p> <p><u>二、財務部應妥善保管相關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u></p> <p>五、登帳</p> <p>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u>資金貸與備查簿</u>」中，並送交會計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p>	<p>第十條：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p> <p>第十二條：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第十三條：撥款</p> <p>貸放款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十四條：登帳</p> <p>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u>財務單位</u>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u>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u>」中，並送交會計<u>單位</u>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原第十五條 將原十六、十七、十八條併入</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擔保品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五、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六、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u>高階主管</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第十八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u>總經理</u>。</p>	<p>修正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u>高階主管</u>符合實際作業面</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原第十九條 改為第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新增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原第二十條 改為第十一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條號
原第二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重複刪除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原第二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二、<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本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新增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第三條之一	<p><u>母、子公司之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u>母公司及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新增母公司定義</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不含百分之<u>五十</u>)，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不含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將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之額度調整總額度 20% 提高到 50%。單一額度 10% 提高到 20%。</p> <p>及無票面額子公司以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u>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第三項限制。</u></p> <p><u>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u>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u>依規定需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新增	新增決策及授權層級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申請：<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p> <p>評估：<u>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u></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一)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p> <p><u>(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u></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u>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u></p> <p>二、評估</p> <p><u>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u></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修正實際作業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印鑑管理</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追認後</u>，財務部門應填寫「<u>印鑑申請單</u>」，<u>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取得核權限後</u>，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u>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u>，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印鑑管理</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本作業程序及「<u>印鑑管理作業辦法</u>」，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u></p> <p>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簽署。</p>	修正實際作業程序
第八條	<p>背書保證之註銷：</p> <p>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下備查。</p> <p>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在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展期換新，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保證新證件或票據再退回舊證件或舊票據時，財務部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證件或票據追回註銷。</p>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時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新增註銷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修正子公司因業務需求得做背書保證
第十條	<p>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統一以處理程序
第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新增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原第二條 改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投資。</u>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修正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三條 改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三條 改第四條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原第四條	<u>刪除</u>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義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重複刪除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第七條	<p><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為限。</u></p> <p><u>二、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u></p> <p><u>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u></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  <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  <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u>  <u>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u></p>	
第八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程序</u>  <u>(一)價格決定方式</u>  <u>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u>  <u>(二)參考依據</u>  <u>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u>  <u>2.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款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u>  <u>二、作業程序</u>  <u>(一)授權額度、層級</u>  <u>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u></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程序</u>  <u>(一)價格決定方式</u>  <u>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u>  <u>(二)參考依據</u>  <u>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u>  <u>二、作業程序</u>  <u>(一)授權額度、層級</u>  <u>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u></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新增內控程序連接</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u>就取得或處分目地、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u>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u>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辦理。</u></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3. <u>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u></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五仟萬元</u>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一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一、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 務 部：<u>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及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且依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授權管理衍生性商品部位，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u> 會 計 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 務 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 會 計 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第十六條	<p>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會計處理方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u></p>	<p>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已廢止</p>
第十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修正證期局為金管會</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u>監督管理</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u>處理程序</u>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正統一以 <u>處理程序</u>
第二十條	<p><u>資訊公開</u></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u>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證期局為金管會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二十一條刪除，原第二十二條改二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考依據</p> <p>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考依據</p> <p>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修正證期局為金管會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二十一條刪除，原第二十二條改二十一條	<p>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二十一條刪除，原第二十二條改二十一條	<p>(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備查</u>。</p> <p><u>(五) 所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u></p>	(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原第二十四條改二十三條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原第二十五條改二十四條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契約中應載明<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u>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二十五條改二十四條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二十五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第二十六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前條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次
第二十七條	刪除	<p><u>第二十七條：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程序</u></p> <p><u>(一)價格決定方式</u></p> <p><u>由總經理室評估技術移轉授權之他方其承受、使用、實施、修改、販賣技術發展所得之預估獲利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u></p>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刪除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u>(二)專業鑑價報告</u>  <u>技術移轉收取價款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p> <p><u>二、作業程序</u></p> <p><u>(一)授權額度、層級</u>  <u>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u></p> <p><u>(二)交易流程</u>  <u>1.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u>  <u>2.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明訂移轉對象及相關保密資料與雙方之權利義務。</u></p> <p><u>三、資料之保存</u>  <u>本公司技術移轉授權，應將相關契約、估價報告、專家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四、公告申報</u>  <u>技術移轉如依法須公告申報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二十八條改第二十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u>(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二十八條改第二十七條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二十八條改第二十七條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u>資訊公開之補正</u>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五、<u>資料之保存</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原第二十九條改第二十八條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知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該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修正條文的內容做整合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三十條併入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刪除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併入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原第三十一條併入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刪除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併入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所稱「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所稱「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修正條文的內容
第三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修正統一以處理程序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第三十四條改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其後修正時亦同。</p> <p><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原第三十四條改第三十二條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依本次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新增
原第三十五條改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修改條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技術移轉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p> <p>(二)交易流程</p> <p>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p> <p>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p> <p>(二)交易流程</p> <p>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p> <p>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2。</p> <p>二、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以符合公司組織。</p>
第七條	<p>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討論</u>，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修正第七條第一項。</p> <p>二、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修訂程序之監察人職權改為審計委員會取代，以符合組織現況。</p> <p>三、修正取消送股東會。</p>